

潍坊市气象局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潍气发〔2021〕2号

潍坊市气象局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做好2021年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切实预防和遏制雷电灾害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雷电灾害损失，现就做好我市2021年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工作

雷电灾害具有突发性、毁灭性特点，涉及到各行各业与千家万户，一旦防范应对不力，极易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危害，影响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我市属于雷暴活动和雷电灾害较重的地区，做好防雷电工作意义重大。当前我市即将进入雷电天气高发期，亟需抓好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工作，为消除雷灾隐患做好充分准备。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压紧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和各级政府防雷减灾工作要求，全面做好防雷装置年度检测工作，努力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对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雷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认真落实制定，抓紧抓好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工作

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年度检测是一项法定要求，一定要严格从严执行。要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向有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申报检测，对检测发现的隐患要认真整改。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工作。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经检测不合格的，应限期予以整改。

三、严格督导检查，确保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取得实效

各级气象、应急部门要将各单位防雷装置检测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内容之一，加大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力度，确保防雷装置年度检测的覆盖面。对查处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拒绝检

测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各防雷检测单位要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为受检单位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确保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并对防雷装置检测数据、结果负责。气象主管机构要加大对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严禁无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检测资质违法开展防雷检测业务，一经发现依法严肃处理。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